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6号),公司对相关问询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相关问询及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1.2019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13.57亿元,较2018年上升1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2.84万元,较2018年下降45.58%。2018年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5.28万元,2019年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378.56万元,2019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1.40万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

(1)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经营环境、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上升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2)非经常性损益对你公司当期盈利影响重大,请说明本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较上年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

回复:

(1)公司报告期经营环境、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上升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新能源发电收入受风光资源、电力交易以及电网两个细则考核注等因素影响,收入同比下降3,462万元,而装备制造产业在新能源产业“抢装潮”的带动下,塔筒业务订单饱满,收入同比增加16,805万元,从而使公司2019年度收入额同比有所增长。但由于新能源发电固定成本高,边际贡献非常敏感,损失的收入额可以全部认定为利润额,而装备制造产业尽管收入增加幅度较大,但销售净利率水平较低,仅为5%左右,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贡献有限,从而造成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有显著增长,但净利润仍呈下降态势。

注:两个细则是指《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西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2)2018年与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对标表

项目	2019金额	2018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43.97	444,00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92,103.12	11,054,420.1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149,583.19
债务重组损益	791,901.96	428,467.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004,745.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08,639.10	-37,951,144.36
小计	-16,247,790.05	5,130,073.98
所得税影响额	-2,439,898.54	1,206,46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97,890.76	3,770,795.63
合计	-23,785,579.35	152,814.58

2019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中影响金额较大的项目有:部分装备产业停工损失1,594万元,厂房退租装修费用损失789万元以及政府补助891万元。

2019年较2018年相比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的原因是:2018年公司吸收合并参股公司当年实现收益515万元和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风电资产年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收益2,600万元属于非经常损益, 造成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同比高于2019年的非经常性损益。

问题2.2019年你公司第三、四季度净利润分别为-1,613.75万元和555.68万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亿元和2.34亿元。请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有季节性,分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新能源发电产业全年各月间因风光资源的差异存在收入不平衡问题,但季度间影响无规律可循;装备制造产业因订单不均衡也会存在季度间收入差异问题。

公司分季度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非付现成本折旧占比较高,造成公司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差异较大;另一方面是目前补贴电费结算不规律,公司一二季度只收到2,660万元补贴电费回款,但三季度收到补贴电费回款17,817万元,四季度收到补贴电费回款19,916万元,造成公司三、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高。

问题3.2019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4.07亿元,占前期营业收入的103.68%,已连续3年应收账款超过营业收入的100%。其中,应收电力补贴款为12.10亿元,占应收账款的86%。2019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的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的应收账款金额均较2018年有所增加。你2019年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0.78%、5.69%、11.11%和24.34%,而以前年度计提比例分别为0.00%、10.00%、30.00%、50.00%。

(1)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电力补贴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说明你公司连续多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高且超过100%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说明你公司对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的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性质、信用政策和结算周期,近三年相关款项的回收情况和为回收款项所采取的措施,并说明你公司对前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审慎性。(3)请结合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变化和你公司相关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说明2019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变化较大的合理性、审慎性,是否可能导致较以往年度显著少计坏账损失、增厚当期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查询,2019年已公告新能源发电企业近两年应收电网公司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2019年	2018年	增长率%
节能风电	2,509,757,408.18	1,881,496,305.66	33.39
嘉泽新能	1,493,716,802.87	1,129,600,066.78	32.23
银星能源	1,233,715,039.36	991,483,186.19	24.43

节能风电和嘉泽新能公司公告显示:应收账款增加系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所致,新能源发电公司普遍面临补贴电费未及时收回的问题。

公司2019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4.69亿元,其中电网公司欠款12.34亿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24.43%,主要为补贴电费。公司在2016年10月以前补贴电费结算一直按照当月收入,次月回款的方式进行结算,自2016年10月开始,因为国家财政资金未到位,电网公司开始拖欠补贴电费。自2018年5月至报告日已累计拖欠20个月,在补贴电费持续拖欠的情况下,造成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居高不下。

(2)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的欠款均为财政电费补贴部分,属于无风险收入,无信用限额和期限。2019年年末余额及近三年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9年回款(万元)	2018年回款(万元)	2017年回款(万元)	账龄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5,853	73,801	74,141	46,429	0-4年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84	7,253	8,421	13,698	0-2年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	6,161	3,358	3,340		0-2年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5,173	4,565	4,071	7,801	0-3年
合计	123,372	88,976	89,973	67,928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政策规定,对电网公司一年以上的欠款金额按照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应收账款-电力补贴款”组合计提损失准备,即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2017年计提损失准备498万元,2018年计提损失准备671万元,2019年计提损失准备1,216万元,累计计提损失准备2,385万元。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为四类: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③按信用风险组合中“应收账款-电力补贴款”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按信用风险组合中“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选取连续5年历史数据进行账龄分析,根据账龄滚动情况计算5年平均违约概率,根据账龄迁移计算损失率(假定5年以上应收款项均无法收回,损失率为100%),考虑时间价值、核销率等影响因素后, 确定最终逾期信用损失率。因公司2019年加大对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2019年年末长账龄应收账款较2018年年末有所下降。2018年、2019年年末按信用风险组合中“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龄对比如下:

账龄	2019年年末余额	2018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1,722,923.25	68,522,655.97
1至2年	48,720,250.11	27,251,426.30
2至3年	17,569,158.26	18,791,420.24
3至4年	6,999,863.07	12,884,653.48
4至5年		127,100.00
5年以上	4,255,279.59	4,212,194.68
合计	209,267,474.28	131,789,450.6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①核查程序

◆了解与收入、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复核应收账款金额的合理性,分析两年间波动原因;

◆检查电力公司出具的电费结算单,与标杆电费收入核对;

◆获取各电场补贴单价,根据结算单上的结算电量重新测算补贴电费收入;

◆检查并测试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关注长期未收回余额的可收回性;

◆获取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政策执行,重新计算损失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获取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政策执行,重新计算损失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于未收回的函证,采用替代程序进行检查;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未发现有证据证明公司2019年较以往年度显著少计坏账损失、增厚当期利润的情形。

问题4.2019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2.46亿元, 短期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4.83亿元,利息费用为3.16亿元,货币资金明显低于短期负债和利息费用。请列表说明前述短期负债的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时间和还款资金安排,偿还相关债务及支付利息费用是否将对你公司2020年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回复: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2020年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000.00	4.35	5,000.00	2020年11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8,750.00	4.90	3,750.00	2020年6月 /12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1,400.00	4.90	3,400.00	2020年4月 /10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1,900.00	4.90	2,800.00	2020年8月 /11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1,600.00	4.90	2,800.00	2020年8月 /11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8,600.00	4.90	540.00	2020年5月 /10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680.00	4.90	300.00	2020年5月 /10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800.00	4.90	2,000.00	2020年7月 /10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500.00	4.90	2,000.00	2020年3月/6月/9月/12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6,200.00	4.90	3,200.00	2020年3月/6月/9月/12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5,400.00	4.90	3,000.00	2020年3月/6月/9月/12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7,900.00	4.90	3,000.00	2020年3月/6月/9月/12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6,300.00	4.90	2,900.00	2020年3月/6月/9月/12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800.00	4.90	2,400.00	2020年3月/6月/9月/12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400.00	4.90	1,400.00	2020年5月/12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600.00	4.90	1,800.00	2020年5月/10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600.00	4.90	2,700.00	2020年4月/8月/11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040.00	4.90	1,200.00	2020年 6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5,300.00	4.90	3,600.00	2020年 12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1,600.00	4.90	2,500.00	2020年4月 /10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1,000.00	4.90	2,400.00	2020年4月 /10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5,000.00	4.90	2,800.00	2020年 6月/12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6,800.00	4.90	3,400.00	2020年 6月/12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7,100.00	4.90	2,400.00	2020年 6月/12月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9,600.00	4.90	2,500.00	2020年 6月/12月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6,000.00	4.35	6,000.00	2020年12月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10,000.00	4.75	400.00	2020年2月/8月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5,000.00	4.75	200.00	2020年 5月/11月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61.92	4.2750	7,541.30	2,3,4,9,10,11,12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360.00	4.90	800.00	2020年4月 /10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11,884.00	4.90	1,174.00	2020年4月 / 11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13,200.00	4.90	800.00	2020年5月 /12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28,266.50	4.90	2,262.00	2020年 6月/12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15,700.00	4.90	3,150.00	2020年1月/5月/7月/11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2,440.00	4.90	1,000.00	2020年 6月/12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11,000.00	4.35	11,000.00	2020年10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9,000.00	4.35	9,000.00	2020年11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1,680.00	4.90	860.00	2020年 6月/12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	7,320.00	4.90	2,440.00	2020年3月/6月/9月/12月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08	5,000.00	2020年6月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07	10,000.00	2020年11月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35	5,000.00	2020年12月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4.75	6,500.00	2020年5月/11月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501.47	4.0950	1,426.45	2020年3月/9月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35	10,000.00	2020年8月
合计	625,783.89		148,343.75	

因为补贴电费持续拖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高达近12亿元,造成公司整体负债规模居高不下,财务费用增加,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但从具体资金情况及融资环境来看,公司资金风险可控,资金链安全有充分保障。一是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和相关金融机构保持了相对较好的合作基础,各家金融机构支持合作空间广大;二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融资方面给予公司鼎力相助和增信支持。

公司偿还2020年度到期本金及应付利息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现金流入以及外部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资金。基于已经落实的银行授信额度和相关补贴电费予以结算的信息,公司2020年度偿债风险可控。

问题5.2019年你公司对第二大客户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新能源分公司的销售额为1.52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11.19%。该分公司系你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旗下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成立,当年即成为你公司前五大客户。2019年你公司向包头融合钢贸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4,573.1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25.27%。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2018年及2019年均系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第二大供应商宁夏丰昊配售电有限公司、第四大供应商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均系你公司关联方,且均为2019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1)你公司第二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晚,与你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大,请说明你公司与两家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模式、收入确认情况,涉及的主要产品构成、具体金额和毛利率水平,交易金额与其公司规模是否匹配。(2)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等方面的变化,说明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3)2019年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两家关联方企业,但年报显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0,请核实年报披露的准确性。

回复:

(1)2018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中铝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并与宁夏能源签订供货合同,合同金额16,646.91万元,2019年3月因项目管理需要,宁夏能源注册成立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2019年5月公司与宁夏能源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签订了《中铝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项目塔筒采购合同概括转让协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本报告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销售塔筒97套,确认收入13,920万元。该项目毛利率13.39%,项目毛利率属于正常水平,目前中铝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已投产运营。

公司采购均采用招标方式进行,2019年全年钢板采购金额7,174万元, 其中向包头融合钢贸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包钢销售授权书),采购钢板金额4,573万元,招标时该公司销售业绩符合业绩要求,且该公司因区域运输、供货时间优势,价格均为最低价,符合公司利益。公司首批钢板到货均在装车前对钢板进行验收后再支付货款,后续批次均按照货到付款,批交批结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批次采购金额与公司规模相匹配且风险可控。

(2)2019年因市场因素原因,宁夏银星能源股份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组件)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塔筒销售量较大,大额采购主要集中在风机制造的塔筒原材料及风电运维备件采购方面,因为公司风电产业机型较多,备件采购供应商相对分散,而塔筒生产中钢板、法兰、内附件批量采购相对额度较大,所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与风机塔筒原材料供应商。另外公司以前年度润滑油、润滑脂是按分散进行招标采购,供应商较分散,为了降低采购成本,2019年公司与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年度框架协议,进行了集中统一采购。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应为20.94%,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注意此类问题,并加强审核,提高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问题6.“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太阳山五期项目、“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分别于2015年9月末和2015年10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截至报告期末仍未达到预计效益。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仅为79.51%和86.91%。你公司实际使用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800万元,募集资金闲置2年以上。

请说明太阳山五期项目和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至今仍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及改进措施;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和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投资进度仍未达到100%的原因,是否存在推进项目的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方案;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时间较长的原因,该项目在后期实施的可能性及下一步安排。

回复:

(一)太阳山五期和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实现的效益

1.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

长山头99MW项目于2014年开工建设,太阳山五期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太阳山五期项目没有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受电量交易和两个细则考核因素影响; 长山头99MW项目没有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受资源低于预期、电量交易和两个细则考核因素影响。近几年宁夏开始新能源发电电量交易和两个细则考核,两个项目在可研阶段均没有考虑电量交易和两个细则考核影响。电量交易和两个细则考核对上述两个项目每年的影响约1,200万元:其中交易影响利润约400万元/年;两个细则考核影响利润约800万元/年。

2.改进措施

(1)做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机组应发必发,度电必争。

(2)加强电量交易,提高交易电价。

(3)积极开展涉网技改,重点开展AGC/AVC设备治理,风功率预测系统准确率提升,避免惩罚性限电,同时加强涉网设备管理,降低两个细则考核。

(二)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和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均已经建成投产,期末投资进度是实际募集资金使用率。

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建成投产, 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因部分项目建设费用未支付原因,该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

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于2018年2月完成并投入使用,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三)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时间较长主要系项目资金结余。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8,8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后续公司将在归还该笔募集资金并支付完毕项目建设费用后,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问题7.2019年你公司风机设备制造的毛利率为13.08%,较2018年增加11.77%。请结合该产品报告期的销量和价格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风电设备制造毛利率对比表

序号	项目	2018年	2019年
1	销量(套)	17	211
2	风电设备制造收入(元)	28,050,280.09	196,095,487.59
3	风电设备制造成本(元)	27,682,588.71	170,450,517.75
3.1	其中:原材料(元)	16,772,875.28	130,997,950.04
3.2	人工成本(元)	3,955,355.55	9,562,078.07
3.3	制造费用(元)	6,954,357.88	29,890,489.64
4	毛利率	1.31%	13.08%

公司2019年度风机设备制造全部为风机塔筒业务,该公司报告期销售塔筒211套,同比2018年增加销量194套,价格同比变动幅度不大。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的主要原因:一是钢板采购成本降低;二是塔筒生产任务相对饱满,单位生产成本降低。

公司塔筒13%的毛利率属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行业先进20%以上的毛利率相比仍有差距。

问题8.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定边风电)系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第三名,金额为11,464,135.98元,账龄为2-3年,性质为代垫款,但在2018年年报中未反映该款项。经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系其持股49%的股东。请说明该笔款项发生的时间、具体原因及金额,宁夏能源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是否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项的可回收性以及未在以前年报中反映的原因。

回复:

陕西定边风电由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51%、宁夏能源持股49%,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宁夏能源对该公司不能实施控制,不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该笔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陕西西夏能源建设的冯地坑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与陕西定边风电建设的冯地坑风电场二期50MW项目距离近,为了节约建设成本,双方控股股东决定共建110KV升压站、110KV送出线路及生产、生活区建筑物。2017年冯地坑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暂估转固,应根据共用资产价值按照双方占用比例进行分摊,但陕西定边风电一直因该工程项目未完成工程决算、未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且未签订有效协议为由对该笔金额不予确认。2019年7月双方协商签署了分摊协议,公司根据分摊协议确认应收代垫共建费共计为1,146万元,报告期信息披露时按照2017年项目转固时间确认该笔款项的账龄。双方在分摊协议中约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清偿该笔债务。

问题9. 你公司2019年和2018年在职及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合计人数分别为625人和634人,但2019年和2018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发生额分别为1.01亿元和0.78亿元,2019年发生额同比增加30.49%。请说明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增加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员工人数与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增加额变化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短期薪酬方面

工资总额同比增加1,622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因为装备订单饱满增加劳务派遣费用516万元, 二是2018年公司光伏组件、支架等部分业务因亏损而停产,停产业务职工实施弹性工作制,没有生产订单时放假在家并只发放最低工资标准。2019年,公司风机塔筒制造、风机组装业务订单饱满,同时公司转型开拓了煤矿综采设备维修等业务,职工工作任务增加发放绩效及加班工资较多。且2019年公司实施了新的绩效考核激励办法,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向稳局面并考虑公司工资水平持续低于行业平均的情况,装备产业实施项目承包责任制,新能源发电实施场站长负责制,有效的提升了职工的积极性,职工收入有所增长,实现了企业和职工双赢的局面。

2019年度同行业工资比较

项目	银星能源	嘉泽新能	节能风电
职工人数(人)	625	93	882
工资总额(万元)	5,721.81	1,871.42	12,977.08
应付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9,589.74	2,271.64	19,941.71
人均工资(万元)	9.15	20.12	14.71
人均薪酬(万元)	15.34	24.43	22.60

注:本公司工资及薪酬额度中剔除劳务派遣费用,嘉泽新能、节能风电数据摘自2019年年报。

职工福利费同比增加22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职工的伙食补助。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同比增加230万元:一是因为社保等的缴费基数调整增加所致,二是因为公司为职工全员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方面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比增加60万元,主要系缴费基数调整增加额。

企业年金同比增加19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前公司只有部分职工(约260人)有年金,2018年全部停缴,2019年公司全员建立年金制度,并从2019年4月开始缴费。

问题10.2019年你公司报告期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4,280.8万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递延收益。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总体趋势、上下游产业变化、自身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在前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你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请年审机构说明对其可实现性的评估情况,其是否获取并审阅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并对可抵扣亏损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4,280.80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确认2,646.82万元,可抵扣亏损确认1,072.54万元,递延收益确认561.43万元。

近两年,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实现了持续盈利。国家亦出台多项解决弃风限电的政策,从控制增量、调整增量结构、消化存量、增加电力外送通道等多个维度解决弃风问题。公司对未来5年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根据盈利预测结果确认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盈利预测各项指标选取标准/内容如下:

指标	选取标准/内容
预计可利用小时	近三年可利用小时数的平均值
电价	上网电价,考虑交易电价的影响
两个细则考核扣款	近三年两个细则考核的平均数
营业收入	主营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 其他收入为为长期合作客户提供的代运维及租赁费收入等
营业成本	以2019年实际成本作为基数,除折旧外,其他成本每年增长5%
税金、销售、管理费用	公司规模及组织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在现有基础上保持持平状态
财务费用	长期借款本金每年偿还减少,根据减少本金金额相应减少利息支出
其他收益	即征即退增值税
营业外支出	光伏电池分公司闲置机器设备计提折旧确认的停工损失

公司2019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尚未完成,2017年经所得税清算确认的可抵扣亏损金额7,684.91万元,2018年经所得税清算确认的可抵扣亏损金额377.77万元,根据公司未来5年盈利预测,预计未来5年可产生应纳税所得额足以弥补可抵扣亏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① 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未来5年的盈利预测,复核管理层制定各项指标选取标准/内容考虑的因素是否合理;

?复核公司各项指标选取标准/内容的合理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查阅公司2017、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测算的准确性。

②核查结论

公司收入是以各风光电场近三年可利用小时数作为基础进行测试, 成本以2019年实际成本作为基础按比例逐年增加,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有证据证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不合理的。

问题11. 报告期你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较2018年下降70.82%及50.20%,同时,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为0。请分别结合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报告期的具体情况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迹象消除的依据及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合规性。请说明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为0的原因。请年审机构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及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2019年、2018年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20,545,649.98	-3,998,144.53
存货跌价损失	-787,037.73	-2,696,793.0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99,268.65	-7,025,999.72
合计	-24,831,956.36	-13,720,937.27

公司2019年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为20,545,649.98元,主要为预期信用损失,根据相关规定在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报。

2.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新能源发电业务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两部分。新能源发电业务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因停产及暂时闲置,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146,924.47万元,坏账准备6,182.32万元,账面价值140,742.15万元。

①2019年年末个别认定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626.22万元,因挂账时间较长或诉讼破产等原因预期无法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损失准备。

②按电力补贴款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123,371.50万元,该部分中一年期以上未结算的补贴电费51,542.27万元,按照预期可收回时间以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确定其现值计提损失准备2,385.03万元。

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20,926.75万元,计提损失准备1,171.07万元。公司制定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选取连续5年历史数据进行账龄分析,根据账龄滚动情况计算5年平均违约概率,根据账龄迁移计算损失率(假定5年以上应收款项均无法收回,损失率为100%),考虑时间价值、核销率等影响因素后, 确定最终逾期信用损失率。因公司2019年加大对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2019年年末长账龄应收账款较2018年年末有所下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①核查程序

?了解与收入、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复核应收账款金额的合理性,分析两年间波动原因;

?检查并测试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关注长期未收回余额的可收回性;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于未收回的函证,采用替代程序进行检查;

?检查主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货运单证等相关文件资料;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②核查结论

我们根据银星能源坏账政策对单项计提及以信用风险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中对电力补贴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提了坏账准备;除电力补贴款外的其他应收账款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经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无重大异常。

(2)存货

2019年,公司采用与以前年度一致的测试方法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存货继续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了价值评估。公司风电场运营良好,存货主要为日常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不存在减值迹象。

装备制造业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风机)、银星能源组件2019年存货情况如下:

①银星能源风机:2019年因政策影响,风电场出现“抢装潮”,风电设备制造业原材料价格较上年上升,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5,421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808万元,账面价值4,614万元。2019年,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未发现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②银星能源组件:2019年因光伏设备处理部分原材料,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较年初余额大幅下降,年末存货账面余额46.28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33.82万元,账面价值12.46万元,公司对剩余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未发现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核